

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武华委检字 2020 (6047) 号

仙桃市垃圾焚烧发电厂

项目名称: 2020年12月企业自测-厂界噪声

委托单位: 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0年12月25日



声明

一、本报告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无效,未加盖本公司 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:

二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 无效:

三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,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.不对样品来源负责:

四、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:

五、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
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联系方式:

邮编: 430200

电话: 027-87968590

传真: 027-87968590-8888

一、 任务来源

受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委托,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对仙桃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。

二、 企业基本信息及工况调查

企业名称	仙桃市垃圾焚烧发电厂			
监测地址	湖北省仙桃市干河办事处郑仁口村四组			
垃圾焚烧量设计单台	500 t/d	垃圾焚烧量实际单台	530 t/d	
装机容量	10MW	实际发电量	9700 kw•h	

三、 监测方案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厂界噪声	围绕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4个 监测点位(▲1~▲4)	等效连续 A 声级	昼、夜各监测 1 次, 监测 2 天
备注:具体	站测点位详见附图 1。		

四、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	方法检出限	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
厂界噪声	等效连续 A 声级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法 GB 12348-2008	/	声校准器 AWA6221B YQ-A-XC-004-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-3 YQ-A-XC-003-4

五、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

- 1、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方法,实施监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。
- 2、所有监测及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检定期内,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 校验和维护。
 - 3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检测。
- 4、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、可靠,在样品的采集、运输、保存、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 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。
 - 5、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, 持证上岗。

六、 检测结果

单位: dB(A)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昼间			夜间监测结果		
		监测结果	标准限值	达标评价	监测结果	标准限值	达标评价
2020年 12月10日	厂界 1#(▲1)	52.5	60	达标	40.1	50	达标
	厂界 2#(▲2)	53.5	60	达标	40.1	50	达标
	厂界 3#(▲3)	54.0	60	达标	42.9	50	达标
	厂界 4#(▲4)	57.1	60	达标	44.5	50	达标

备注: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 1 中 2 类标准,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
编制人: 4 2020,12,25

审核人: 不青

日期: 2020.12.25

签发人: 電好

日期: 2020.12.25

附表:质量控制结果

附表 1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

监测日期	测量前校准示值	测量后校准示值	前、后校准 示值偏差	前、后校准示值偏差 允许范围	评价
2020年 12月10日	93.82dB (A)	93.79dB (A)	-0.03dB (A)	≤±0.5dB (A)	合格
备注	测量前、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依据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348-2008)中相关要求。				

附图1: 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图例

▲噪声监测点位



附图 2: 现场监测照片







厂界 2#(▲2)噪声



厂界 3#(▲3)噪声



厂界 4#(▲4)噪声

报告结束